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6號

上訴人即

再審原告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代 表 人 藍品峻（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袁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筠嶸園藝景觀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108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對再審之訴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98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者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 官 林淑婷

法 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淑貞